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尤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費借貸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169萬元後，依約按月繳納本息，迄115年5月1日
02 止，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59萬6,90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下
03 稱系爭債務），經聲請人寄發催告書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
04 理，顯見其有意逃避系爭債務，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
05 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爰聲請
06 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
07 有不足，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
10 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
11 查詢、催告書、掛號函件及回執、聯徵資料為證，並已依消
12 費借貸法律關係向本院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債務（本院115
13 年度訴字第1304號），足認聲請人已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
14 明。

15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催告書、掛號函件及回
16 執為釋明，然此僅能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情形，聲請人
17 並未能釋明相對人有逃匿、隱匿財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8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狀；另細觀相對人之聯徵資料，未顯示
19 相對人有遲延還款、遭列催收款項或經通報拒絕往來之情
20 形，自難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
21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
22 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23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
24 地之情形，難認已盡釋明義務，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就假
25 扣押之原因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足」，自無從准
26 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聲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
27 要件，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31 法官 江碧珊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王 子 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致禎